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英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8  
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沈英風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被告沈英風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羅友根所有之白鐵手  
推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  
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需  
扶養罹病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9頁、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白鐵手推車1台，已扣案並由告訴人領回一節，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頁），爰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0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幣5,  
14 000元以下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17頁），本院既於  
15 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  
16 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  
17 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  
18 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宜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882號

被 告 沈英風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沈英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184巷口OK超商前騎樓處，竊取羅友根所有、置放於該處之白鐵手推車（價值約新臺幣15000元）得手後離開。

二、案經羅友根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沈英風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被告坦認於前開時地，推走本案手推車之事實。                        |
| 2  | 告訴人羅友根於警詢中之指訴                    | 告訴人發現本案手推車失竊之情形。                             |
| 3  | 監視器翻拍畫面                          | 被告竊取本案手推車之情形。                                |
| 4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警方於113年5月27日自被告處扣得本案手推車，並於113年5月28日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楊    易    儒